比較《羅密歐與朱麗葉》與《梁祝》的愛情觀

張燦輝

任何類型的浪漫主義、理想化或類似神秘色彩的熱情除外,我們自十二世紀以來所理解的「愛」(love),在他們(中國)的語言世界裏甚至連名字都沒有。在漢語裏,最接近我們「愛」的動詞(to love)之(漢)字只是指母子關係而已。從「愛」的概念之角度來看,東西方可說完全是兩個世界。

——魯熱蒙(Denis de Rougemont)①

序言

本文旨在對魯熱蒙 (Denis de Rougemont)有關「愛」之論斷作一分析,進而探究中西愛情觀之差異。魯熱蒙認為中西文化對「愛」之意義存在着根本之分歧,並指出中國文化從來沒有出現過「浪漫愛情」(romantic love)之概念。基本上,筆者同意魯熱蒙所言:西方傳統「愛」包含欲愛(eros)、德愛 (philia)、博愛 (agape)三種涵義,而此種以形而上學和神學來探討愛情之方法對中國人是陌生

的。中國傳統以「情」言「愛」,而「情」 在意義上與西方之「愛」(love)可謂全 然兩樣②。顯然,魯熱蒙不了解漢語 「情」字之豐富多義。在文章開首之引 子裏,他對有關中西方「愛」之概念所 提出之論述相當模糊,他根本未有深 入中國哲學與文學領域對之作詳細闡 釋。他在這方面雖然無知,但亦無須 予以苛責。在西方,無數哲學及文學 著作都曾對「愛」作過深入探討:與之 相反,中國卻鮮有論及此一課題。中 國古代從沒出現像柏拉圖《饗宴篇》 (Symposium) 之類的著作,而近代亦

西方傳統「愛」包含欲 愛、德愛、博愛三色含欲 涵義,而此種以形而 上學和神學來探討中國人 情之方法對中國人學 所生的。從古到今, 對於中國知識份子而 信得討論的課題。

*本文初稿原為英文論文: "Passion or Duty?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Idea of Love in Romeo and Juliet and the Story of Liang-Zhu" 曾於1994年4月6日在中文大學人文學科研究所之比較傳統文化小組宣讀,後迻譯為中文。翻譯過程得王劍凡先生協助,謹此致謝。

沒有如歐文·辛格(Irving Singer)《愛的本性》(*The Nature of Love*)之類的作品面世。從古到今,對於中國知識份子而言,「愛」都不是一個值得討論的課題③。

男女之愛是人類文化普遍而共有 的現象。然而,不同文化對此現象自 然會有不同的理解和詮釋。在西方傳 統,人際關係中有關「愛」的概念都不 能離開以欲愛、德愛、博愛之思想模 式來理解和詮釋。辛格贊同魯熱蒙的 看法,認為希臘和基督教兩大西方文 化傳統定出了「愛」的意義,並指出, 「在古代的東方哲學 —— 印度教、 佛教、儒家、道家、禪宗,都幾乎沒 有出現過欲愛的傳統。與此同時,東 方對愛的概念之理解也不如西方般獲 得較高的發展」④。另一方面,宗教 的愛亦是西方文化獨有的。辛格進而 指出:「宗教愛主要為猶太基督教傳 統的產物 兩千多年來,基督教神 學與哲學促使教徒力圖理解: 愛就 是上帝。」⑤希臘傳統之「欲愛」與基督 教傳統之「博愛」顯然是西方獨有的傳 統。

魯熱蒙與辛格之所以斷言「浪漫 愛情」是西方所發明的產物,是因為: 沒有希臘之「欲愛」與基督教之「博愛」 概念,便無從理解「浪漫愛」的真確意 義。

過去東西方確是有各自不同的愛情傳統,而中國亦沒有浪漫愛情的觀念。但此種論斷在現代世界裏(至少在香港)似乎不甚恰當。現時流行的傳媒文化顯示,「浪漫愛情」就是最佳和最受歡迎的商品。現在大家都視之為最普遍不過的話——「我愛你」,在大概一百年前就根本不會出現在任何中文文章裏,更遑論會有中國人對他/她的愛人説這句話。

因此,筆者認為中西「愛」的概念 之比較研究不僅有學術上的趣味,更 是以揭露深藏在現代人類裏「愛」的真 確意義,作為我們對生命存在的關 注。現在所謂的「浪漫愛情」,是中西 兩個原來大相逕庭的愛情傳統經過相 互交融後的產物。筆者把莎士比亞的 浪漫愛情經典話劇《羅密歐與朱麗葉》 與中國的民間故事《梁祝》作一比較, 以說明此點。

《梁祝》與《羅密歐與朱麗葉》的相同之處

《梁祝》與《羅密歐與朱麗葉》在表面上確有許多相同之處。洪欣比較了這兩個故事,所得的結論是兩者之間「具有驚人的相似之處及相通之處」。 他列舉了五點⑥:

第一,男女主人公都是邂逅相會,自 由戀愛的。第二,男女主人公的愛情 都潛伏着危機。第三,他們的愛情都 有人從中成全。第四,同樣遭到反動 勢力的破壞和摧殘。第五,兩者都是 終成慘劇。

在悲劇結局的意義上,洪氏褒揚 這種殉道精神,認為這是人文主義戰 勝了保守封建制度的表現。他強調兩 個故事都表現了個人自由和對平等愛 情的追求。「《梁祝》力圖反映的就是 一種民間的要求男女平等,要求婚姻 自主的樸素的民主思想。在反封建 這一點上,它與《羅》劇有相似的一 面」⑦。毫無疑問,由於洪氏所作之 比較全以馬克思的意識形態為基礎, 他可謂有點言過其實。

至於學術味道較輕的著作,有

江楓《古代戀愛逸話》一書。他認為, 與傳統的愛情故事比較,「梁祝的情 節更為曲折,梁祝的用情更為專一, 就是和朱麗葉、羅密歐相比,也覺毫 無愧色。所以,在地方劇裏,它是最 受青年男女歡迎的一齣悲劇,它不啻 給千千萬萬的青年男女做了代言人」⑧。

大體上,《梁祝》中的所謂「浪漫」 性質是與《羅》劇中的「愛」對照而言。 我們應該注意的是,以上的比較研究 全都是當代中國作家所作的。據筆者 所知,直至目前為止,沒有外國學者 將《梁祝》與《羅》劇作過任何類似的比 較研究。

《梁祝》中的浪漫愛情之所以變得家傳戶曉,相信並不單是話劇和電影的緣故,而是何占豪和陳鋼於1959年創作的《梁祝小提琴協奏曲》風靡華人世界所致。或許,這是唯一一首由中國人創作但具有西方浪漫風格的小提琴協奏曲。然而,更值得注意的是,無論是調子或風格,《梁祝小提琴協奏曲》與柴可夫斯基的《羅密歐與朱麗葉》的序曲都有相像的地方。

綜觀上述,《梁祝》與《羅》劇在表面上確有許多相似的地方。以下筆者首先對兩方面作出探究:(一)《梁祝》原來版本中「愛」的概念;(二)《羅密歐與朱麗葉》中「浪漫愛」的概念。然後嘗試比較以上兩者,並對《梁祝》中對「愛」的浪漫化加工過程作一理論分析。

《梁祝》中「愛」(「情」)的概念

梁山伯與祝英台的故事源遠流 長。《梁祝故事說唱集》一書的編者路 工指出,根據確實可靠的資料,梁祝 的故事在唐代已有記載⑨。之後,不 同的版本便相繼出現。而在眾多的版本中,晚明作家馮夢龍在其《情史類略》一書中所輯錄的《梁祝》,可說是此故事的原來版本。因此,本文以此作為討論對象⑩。最重要的是,馮氏明確地將《梁祝》歸入愛情故事一類——「情靈類」。

由於這故事的篇幅不長,現將全 文引述如下,以作討論⑪:

梁山伯、祝英台,皆東晉人。梁家會稽,祝家上虞,嘗同學。祝先歸,梁 後過上虞尋訪之,始知為女。歸乃告父母,欲娶之,而祝已許馬氏子矣。梁 帳然若有所失。後三年,梁 為事令,祝適馬氏,過其處,風濤大東明年,祝適馬氏,過其處,風壽之下。 及中,稅 進。祝乃造梁家,失聲哀慟。 忽地裂,祝投而死,馬氏聞其事於朝,丞相謝安請封為義處。和帝時,梁復顯靈異效勞,封為義忠,有事立廟於鄞云。見《寧波志》。

吳中有花蝴蝶,橋蠹所化。婦孺呼黃 色者為梁山伯,黑色者為祝英台。俗 傳祝死後, 其家就梁冢焚衣, 衣於 火中化成二蝶。蓋好事者為之也。

相信一般對《梁祝》浪漫化版本有先入為主的現代讀者,都會覺得以上原版本的故事簡直是反高潮。故事中的戀人沒有為愛情向父母作出反抗、鬥爭。梁山伯沒有對祝英台作過任何愛的承諾,更沒有想過與她私訂終生。他只是要求雙親批准他娶祝為妻:而得知沒有希望與愛人共諧連理後,即一病不起。這對戀人沒有一見鍾情。整個故事的發展歷時頗長(至少七年)。馬家到底也不是甚麼大奸夫惡之徒,他們甚至將梁祝二人的事亦上奏朝廷,以求表揚。整個故事

《梁祝》中的浪漫愛情之所以變得家傳戶時,相信並不單是話劇和電影的緣故,而是何占豪和陳納於1959年創作的《梁祝小提琴協奏曲》風靡華人世界所致。

中,只有結尾「禱墓化蝶」表現有浪漫主義色彩,但這只是後人的傑作。

假如我們摒除浪漫的標準去了解 這個故事,並且回到原來版本中去, 自會發現梁祝二人所呈現的愛情根本 最為普通不過。這段愛情可說是最保 守、最純潔的。他們根本不曉得甚麼 是個性與個人自由。中國傳統文化以 「禮」為最高的道德原則,對梁山伯這 樣的書生而言, 首要的責任就是堅守 禮教。因此,他清楚知道自己與祝英 台相愛是一碼事,而與她談婚論嫁又 是另一碼事。事實上,在當時的封建 社會裏,婚姻只能由父母作主,個人 根本沒有任何自決的權力。《孟子·滕 文公下》有云:「不待父母之命,媒妁 之言, 鑽穴隙相窺, 逾墙相從, 則 父母國人皆賤之。」這對戀人的悲劇下 場,完全在於互相暗許與「父母之命」 之間的衝突所致。由於祝英台的父母 早己將她許配給馬氏,祝必須堅守這 婚約:不然,便會敗壞父母的聲名。 因此,梁山伯與祝英台只能慨嘆相逢 恨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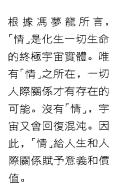
如前所述,馮夢龍將《梁祝》歸入「情靈」一類。馮氏高度評價的自然不是有浪漫色彩的結尾「禱墓化蝶」,而是這段甘願為愛承受一切苦楚的至死不渝愛情。事實上,因為堅守某些道德責任而令這段愛情不得善終是最可悲的事情:然而,這份感情卻非常值得尊重。馮氏在「情靈類」一章的評論中詳細闡釋了「情靈」的意義②:

人,生死於情者也;情,不生死於人者也。人生,而情能死之;人死,而情又能生之。即令形不復生,而情終不死,乃舉生前欲遂之願,畢之死後;前生未了之緣,償之來生。情之為靈,亦甚著乎!

梁山伯與祝英台的愛情清楚説明這種「靈」的特質:愛並沒有因為死亡而結束:愛的結局就是永不分離。

情,令有情人永不分離。這是中 國傳統對愛情最簡單的解釋。馮氏在 《情史類略》中將古今情事分為24類, 但並不表示就有24種「情」。情只有一 種,但卻以24種的關係形式呈現出 來。據筆者了解,馮氏在《情史》一書 中想表述的主要有兩點: (一)透過 「情偈」的方式和半理論的形式説明 「情」的性質, 以顯示出情是至為重要 的; (二)對「情」的現象作一具體分 析,指出「情」以24種形式呈現在人類 與其他存有物之間的具體生活戀愛經 驗中。這表示不一定在男女之間才有 「情」: 同性戀人、人與鬼神之間同樣 有「情」: 甚至是人與動物之間, 亦是 有「情」的。對於「情」是至為重要這 點,他說⑬:

根據馮氏所言,「情」是化生一切 生命的終極宇宙實體。唯有「情」之所 在,一切人際關係才有存在的可能。 沒有「情」,宇宙又會回復混沌。因





此,「情」給人生和人際關係賦予意義和價值。對於馮氏而言,「情」的來源根本不構成任何問題,「情」本身已經在人際關係中發揮作用,因此可謂不證自明。一切人類現象,包括苦、樂、喜、悲、憂、怒、嫉妒、放縱、貞潔、道德等,都是「情」在人與人之間發揮作用的結果。所有輯錄在《情史》一書中有關「情」的故事就是最具體的明證。

無論如何,馮氏輯錄這些故事自 有其教化的目的。通過這些故事,讀 者或許會學到道德的訓誨,進而了解 「情」在生命中的意義。他在書中的序 有言④:

是編也,始乎「貞」,令人慕義;繼乎 「緣」,令人知命;「私」「愛」以暢其 悦;「仇」「憾」以伸其氣;「豪」「俠」以 大其胸;「靈」「感」以神其事;「癡」「幻」以開其悟;「穢」「累」以窒其淫;「通」「化」以達其類;「芽」非以誣聖賢,而「疑」亦不敢以誣鬼神。

馮氏在「情貞類」第一章的評論中,以「情」比理,結論是「情」比理更為重要。他說:「世儒但知理為情之範,孰知情為理之維乎。」⑤因此,對於沒有賦予「情」的道德責任,不是僞善,就是無意義。另一方面,只有在堅守道德規範的情況下,「情」才能獲得充分的顯現。

透過馮氏論述有關愛的概念,自 然可以理解《梁祝》之悲劇結局,完全 是由於「情」與道德責任之間的衝突所 致。在這個塵世裏,道德勝了。可 是,「情」超越了道德,並通過死後永 不分離而獲得自我完成。

《羅密歐與朱麗葉》中「愛」的概念

《羅密歐與朱麗葉》的故事與《梁 祝》可謂截然不同。《梁祝》中的愛基 本上是純潔保守、具有道德本質的, 而《羅》劇所表現的則是激情愛 (passionate love), 且同時包含反叛 和越軌的愛。魯熱蒙在《西方世界的 爱》(Love in the Western World)一書 中指出,《羅》劇是十二世紀以來托里 斯坦(Tristan)神話發展史的一部 分⑯。托里斯坦與伊蘇爾迪(Iseult) 的傳說所描述的是關於男女通姦的愛 情,其起源不詳,但相信大概形成於 十二世紀, 其後由於法國南部遊吟詩 人的唱誦而廣泛流傳。魯熱蒙認為這 傳説是西方後來興起的激情愛和浪漫 愛的原型。從莎士比亞的《羅密歐與 朱麗葉》、華格納(Richard Wagner) 的歌劇《托里斯坦》(Tristan and Isolde), 到 貝 恩 斯 坦(Leonard Bernstein)的電影《夢斷城西》(West Side Story), 都是以托里斯坦的傳說 為原型。事實上, 托里斯坦不僅是傳 説,它更包含神話故事的特點。這塑 造出過去七百年來西方的愛情思想形 態。魯熱蒙解釋⑪:

無論人們把這托里斯坦神話的激情 (passion)夢想成一種完美的境界,而 不是怕它像怕惡性熱病一樣;或不管 人們對這種激情的悲劇性是歡迎也 好,是夢寐以求也好,還是把它想像 成驚天動地令人神往的悲劇,而不是 簡節單單的悲劇,這神話仍能對人是 生影響。這神話之所以能長存,活在 人們的生命中,是因為有人相信愛情 是命中註定(就正如在這個浪漫中中 「愛藥」(love-potion)的效力是不能抗 拒一樣);因為有人相信愛會襲擊無助着魔的男女,把他們吞沒於火焰中;也因為有人相信愛比快樂、社會、道德更實在更有力。

經過分析後,魯熱蒙認為這種激烈、暴狂、悲情的愛,都只不過是毫無用處的自我沉溺罷了。因此,他對這類所謂激情/浪漫愛予以極度嚴厲的批判。激情戀人所嚮往的,並不是美滿的婚姻,更不是如童話故事般的結局:「以後過着幸福快樂的生活。」實在矛盾得很,激情戀人並不真正深愛對方,「他們所愛的只是愛對方,「他們所愛的只是愛對方,「他們所愛的只是愛大多人為的障礙衝突,都是燃起激烈愛大的必需條件。死亡是戀人衝破一切障礙的唯一方法,透過死亡,他們的激情便會化成永恒,這即所謂「愛欲至死」(Liebestod)的意義。

激情愛中的越軌性和反叛性正在 於: 當戀人相信他們的愛是命中註定 無法逃避時,即使清楚知道他們的愛 是不為人所接受、不可能, 甚至是不 道德的, 他們仍誓會堅持這份愛。這 樣,他們便與全世界對立起來。《聖 經》十誡中有言:「不可姦淫」。由於 十二世紀依然是基督教統治的時期, 托里斯坦與伊蘇爾迪通姦,簡直是罪 犯滔天。在《羅》劇中,凱普萊脱 (Capulet)與蒙太玖(Montaque)兩家 是世仇,羅密歐實不應和朱麗葉相 愛。但二人一見傾心,互生情愫。愛 令他們變得盲目,更甘願受命運擺 布,走上激情的絕路。他們認為所有 障礙,包括家庭、友誼、道德、宗教 等,都是無意義的。只有死,他們才 能衝破這些障礙。

然而,這種越軌行為是有更深層 的意義的。從柏拉圖到中世紀,西方 魯熱蒙在《西方世界 的愛》一書中指出, 《羅密歐與朱麗葉》的 故事是十二世紀以來 托里斯坦神話發展史 的一部分。托里斯坦 與伊蘇爾迪的傳說, 是西方後來興起的激 情愛和浪漫愛的原 型。 古典愛強調的是客機調的是不可能,而激情愛強性和一調情愛強性,而激情愛強性。如果主主,不可能是主性。如果在生物學性。如果在生物學性學的,並會認為在生物學不可能,不可能,不可能可能。

傳統「愛」的概念都是受欲愛、德愛、 博愛的思想模式所支配。根據這個思 想模式, 愛的真正對象是真、善、 美,而不是個人。正如柏拉圖在《斐 德羅篇》(Phaedrus)中所描述的一樣, 所謂「激情」(passion)是非理性的,因 此必須受到理性的抑制和轉化。在 《饗宴篇》中、「欲愛」被定義為善美 的追求,其終極目的即是不朽的 追求⑩。而亞里士多德所提出的「德 愛」是指德行而言,當中不包含任何 激情和快樂的成分。因此,只有品德 高尚的人才有真正的德愛⑳。至於博 愛,則是神施予人無條件的愛。《聖 經》中有言:「親愛的弟兄啊!我們應 當彼此相愛,因為愛是從神而來的, 凡有愛心的,都是由神而生,並且認 識神。「你們要愛人如己。愛是不加 害與人,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。」②簡 而言之,在中世紀之前,支配着西方 爱的概念都是與智性、道德和宗教有 關的。

因此,激情愛可謂完全是古典愛 (classical love)的反動。古典愛強調 的是客觀、普遍性和一般性,而激情 愛強調的則是主觀、個體性和特殊性。當然,激情愛的概念是經過一段 頗長的歷史發展而成。歐文·辛格在《愛的本性》第二冊中,描述了從十二世紀宮廷愛(courtly love)到十九世紀 浪漫愛有關激情愛的起源和發展大綱。雖然一般對宮廷愛和激情愛的定義依然未有定論,但辛格認為兩者的 衡量標準確有相同之處。他提出了以下五個準則②:

(一)男女性愛是值得追求的崇高理想; (二)愛令愛者與被愛者都變得尊 贵; (三)性愛是道德和美的完成,不 應淪為純粹的性衝動; (四)愛是男女 互相尊敬、互相傾慕的行為,不一定 與婚姻制度有關;(五)愛是由男女結 為神聖一體所建立的激情關係。

對古典愛和激情愛的概念解釋清楚後,現在回到《羅》劇的分析。羅密歐與朱麗葉的愛情明顯不能歸入古典愛的任何類別中。如果亞里士多德依然在生的話,他必會對這對青年男女的幼稚行為一笑置之,並會認為他們應該接受道德訓誨。他在《尼各馬科倫理學》(Nichomachean Ethics)一書中指出②:

青年人是很容易動情的。他們的愛情 大多是因為情感而萌發,以快樂為目 的。火速地戀上,火速地分手,往往 是朝不保夕。但是這些人都希望能一 起共渡時光,並從中獲得了交朋友所 要得到的東西。

眾所周知,羅密歐遇上朱麗葉之 前,正迷戀着羅莎琳(Rosaline),後 來他被朱麗葉的美貌深深吸引,一見 鍾情,而立即把羅莎琳忘記得一乾二 淨。從二人墮入愛河到雙雙殉情,整 個故事的發展前後不到一星期徑。因 此,除了性慾和情感的衝動外,他們 相愛的理由實在令人懷疑。「陽台會」 中,二人互訴愛情後,便墮入無法自 拔的愛火中。他們深信對方是自己命 中註定的愛人。羅密歐對朱麗葉說: 「你只要稱我為愛人,我要重新洗禮 命名,從今以後,永遠都不再叫羅密 歐了。 ②此話一出,他們即與全世界 對立起來, 而二人的命運亦註定是悲 劇收場。

法國心理分析學家克里斯普娜 (Julia Kristeva)在《愛的童話》(Tales of Love)一書中,對這種激情戀人的



羅密歐與朱麗葉所描述的「愛」和其他浪漫愛的最大貢獻,就是確認自我為愛情的個體主體。

行為作出評論。她指出:「透過對法律的挑戰,秘密戀人陷入瘋狂的邊緣,他們隨時準備犯罪。」圖事實上,第三者的存在是維緊這種愛的必要條件。克氏回應魯熱蒙這方面的論述②:

戀人追歡尋樂,享受官能上的刺激 時,第三者(例如,親屬、父親、通 姦者的配偶等)的影子無疑會纏繞在 他們的腦海中,雖然單純的人都不願 承認有那麼多的顧慮和牽掛。假如沒 有受到第三者的影響,戀人總會失去 幾分激情,而追求情慾的熱情亦會因 而下降。最後,整個關係亦會崩潰。

清楚了解這個假設,自然可以理解繼 後發生的事情。

如果以上的假設是合理的話,

羅密歐與朱麗葉的所謂激情愛、浪漫愛,只不過是一對少年男女為情感愛欲而瘋狂的表現罷了。然而,為甚麼激情愛會對西方的愛情意識構成深遠的影響呢?斯湯達爾(Stendhal)和弗洛伊德(Sigmund Freud)均否定激情愛,斯湯達爾指出激情愛是自欺的行為,而弗洛伊德則認為它只是性心理病的表現②。除了這兩點以外,到底激情愛有沒有任何正面的價值和意義呢?

筆者認為《羅》劇中所描述的「愛」和其他浪漫愛的最大貢獻,就是確認自我為愛情的個體主體(individualism)。在欲愛、德愛、博愛的傳統中,古典愛是以普遍性、完美和不朽為終極目標的。正因如此,卑微的人根本沒有能力追求這種愛。畢竟,一般人都是懦弱的。所以,對

在愛人面前,每個戀人都是獨一無二的個體。個別性的兩個個體亦會矛盾地化為一次。因此,中世紀時期,神秘主中世紀時期,神秘主義者每每將激情愛與神人合一的概念相提並論。

大多數人而言,這種對真與善的智性 追求實在太理想。然而,當意識到自 己墮入愛河時,戀人亦同時獲得了自 我轉化:儘管是欺騙自己,但這種由 激情愛人的結合而產生的巨大力量, 卻令戀人與整個世界割裂開來。他們 真的成就了個別的自我。在愛人面 前,每個戀人都是獨一無二的個體 (individual)。個別性的兩個個體亦 會矛盾地化為普遍性的愛。因此,在 中世紀時期,神秘主義者每每將激情 愛與神人合一的概念相提並論②。

羅密歐對朱麗葉説:「我藉着 愛的輕翼飛過園牆,因為磚石的牆 垣是不能把愛情阻隔的;愛情的力 量所能夠做到的事,它都會冒險嘗 了最大的快樂和力量。羅密歐將整個 人交予朱麗葉,而朱麗葉亦將整個人 交予羅密歐: 完滿的結合——這種 完滿性(wholeness)正是亞里斯多芬 (Aristophanes)在柏拉圖《饗宴篇》中 所提出的愛的理想(雖然他的理論後 來被蘇格拉底駁斥)。愛所追求的是 整體。「人類的快樂就是在於——成 功的追尋愛情; 尋回原來是自己另一 半的愛,然後回復原初的完整狀 態 ③。不幸地,完滿的結合就是與 世界對立, 而悲劇的出現, 正是由於 這種兩極化所致。然而, 任何無法衝 破的障礙與衝突都會繼續存在, 永不 消失。顯然,解決的方法只有一個: 死亡能令完整性化成永恆。死亡就是 激情愛的「最後高潮」(final orgasm)②。

無論是屬於宮廷愛還是浪漫愛的 傳統,激情愛終究不是甚麼新的概 念。激情愛的意義可追溯到古希臘亞 里斯多芬的神話。這個關於被分開的 整體尋找失去另一半的神話故事,後 來以激情愛的形式在中世紀重現。

總結:論《梁祝》的 浪漫化過程

縱觀以上分析,我們自會同意魯熱蒙對有關「愛」的概念所作的論斷:東西方完全是兩個世界。顯然,傳統中國文化沒有出現智性愛、宗教愛,更沒有出現激情愛和浪漫愛。1904年,中國早期著名翻譯家林紓把莎士比亞的Lamb's Tales翻譯成漢語;而《羅密歐與朱麗葉》的故事,不僅被翻譯成漢語,更被翻譯成中國文化。然而,現在我們普遍使用的漢字——「愛」,並沒有在林紓的翻譯中出現。筆者認為有關這個字的詞語,例如:「戀愛」、「愛情」等,又或是作為動詞使用的「我愛你」,都應該是在1900年至1918年間引入中國的③。

自此,中國文化經歷巨大的轉 變。五四運動時期,中國知識份子不 但視學習西方科學和民主思想為現代 化的出路, 更是中國思想的文化革 命。當時中國知識份子之所以積極引 入西方文化,是為了將傳統中國文化 思想轉化為現代化思想, 而以此來解 放過去保守思想的束縛。其中的一種 觀念的改變就是愛情。李歐梵強調西 方愛情在當時有重要的意義。他說: 「愛情成為新道德的所有象徵,它輕 易地取替了與外在束縛相等的傳統道 德禮教。」劉從「解放」這一點的意義上 看,愛情是與自由等同的。透過愛情 的追求,透過激情與精力的發放,個 人便能真真正正成為一個完全的自由 人。顯然,這即是西方浪漫愛的意 義,與中國傳統「情」的概念可謂完全 兩樣。李氏指出, 五四時期的知識份 子實在是浪漫的一代。

筆者認為中國「情」的浪漫化即於 那時開始。自此以後,道德不再是 「情」的主要成分:反之,激情、浪漫才是愛情的真正意義。從這個意義上說,現代版本的《梁祝》自然不包含任何古代「情」的意義,而《梁祝》之所以被視為與《羅密歐與朱麗葉》有許多相似之處自然也不足為怪。

註釋

- ① Dennis de Rougemont: "Love" in *Dictionary of the History of Ideas* (New York: Scribner's Sons, 1973), p. 100.
- ② 参看批作:〈愛與情——中西 「愛」的概念之比較研究〉,《哲學雜誌》,第九期(1994),頁98-109。
- ③ 以筆者所見,中國傳統哲學家從 未對情愛問題作過系統論述。近代哲 學家亦鮮有論愛,唐君毅的《愛情之 福音》(1945)可能是中國唯一論愛情 哲學之書,但唐氏不以作者自居,反 而自稱是此書的譯者。其中涉及的問 題,可參考拙作:〈唐君毅之情愛哲 學〉,《第三屆國際新儒家會議論文 集》(即將出版)。
- (4) (5) Irving Singer: The Nature of Love, vol. I, Plato to Luther (Chicago: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, 1984), pp. 150–51; 159.
- ⑥⑦ 洪欣:〈《梁祝》《羅密歐與朱麗葉》比較説〉,《戲劇學習》,第四期 (1985),頁21。
- ⑧ 江楓:《古代戀愛逸話》(香港, 無出版日期),頁46。
- ⑨ 参看路工編:《梁祝故事説唱集》(上海, 1955), 頁7-16。
- ⑩ 馮夢龍:《情史類略》(長沙: 岳 麓書社,1984)。
- ① ② ③ ④ ⑤ 同上書, 頁282-83; 310; 1-2; 3; 36。
- ® ⑦® Dennis de Rougemont: Love in the Western World (New York: Harper & Row, 1956), esp. Book III, pp. 189–191; 24; 41.
- 1931 Plato: Symposium, 270a; 193c.

- 20 23 Aristotle: Nichomachean Ethics, Bk. 8; 1156b, 2–5.
- ② 新約聖經: 約翰一書, 4:7; 羅 馬書, 13:9-10。
- ② Irving Singer: The Nature of Love, vol. 2, Courtly and Romantic (Chicago: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, 1984), pp. 22–23.
- 2 New Clarendon Shakespeare's Romeo and Juliet (Oxford: Clarendon Press, 1981), p. 10.
- ②⑩ 莎士比亞著,朱生豪譯:《羅密歐與朱麗葉》第二幕,第二場(香港:大光出版社,1984),頁42;43。
- ② Julia Kristeva: *Tales of Love* (New York: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, 1987), pp. 211; 215.
- 图 斯湯達爾將愛視作人之自我心理 投射作用,是種自欺的行為,他稱之 為「結晶作用」(Crystallization);弗洛 伊德則認為愛情是人類性慾衍生的現 象。對兩者之討論,參看Irving Singer: *The Nature of Love* (Chicago: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, 1984, 1987), vol. 2, pp. 351–71; vol. 3, pp. 97–158.
- ② 同註 ③,第4章有關Bernard of Clairaux之神秘主義的愛。
- ③ 爾理士著,潘光旦譯註:《性心理學》(北京:三聯書店,1987),頁464。
- 4 Leo Ou-fan Lee: The Romantic Generation of Modern Chinese Writers (Cambridge: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, 1973), p. 265.

張燦輝 香港中文大學哲學研究院畢業,後在德國弗萊堡大學修讀現象學。研究範圍包括現象學、海德格哲學、比較哲學、愛情與死亡哲學等。現任香港中文大學哲學系講師。